

2025年
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办事处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上级的决议、决定。研究决定本街道党的建设、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各类党组织及党员队伍的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推进街道便民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医疗保障、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残疾人保障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延伸。

(四)统筹负责平安法治工作，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公共安全工作。做好平安建设、信访维稳、法制宣传教育等工作。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确保社会稳定。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灾救灾、消防管理、人民防空、森林防火

火等各类应急管理日常工作。

(五) 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授权或依法委托统一行使综合行政执法权，整合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强化对辖区内执法力量的统一指挥和统筹协调。

(六) 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发挥村(社区)基层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进社会主义基层协商民主建设，做好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工作。

(七) 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辖区发展服务。发挥村(居)民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主体作用，提高基层自治整体水平。

(八)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管理和使用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街道单位的干部。

(九) 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参与做好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贯彻执行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营造良好发展环境。组织街道基础设施建设。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按照职责权限做好辖区内规划、建设、改造和管理工作。

(十) 编制本街道财政预决算计划，负责经费的划拨和核算工作，并指导、协调、监督社区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十一) 完成区党委、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一)党政和人大办公室。负责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日常事务。负责文电、信息、会务、机要、档案、保密、调研、综合协调、督查考核、党务政务公开、对外联络、后勤接待等工作。负责检查和督促重要工作和中心任务的完成落实情况。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政协提案有关工作。负责做好人大代表履职学习、联系代表和代表视察、调研、执法检查等履职服务保障工作。协调人民武装工作。完成党工委、办事处及区党政办公室(行政审批局)、督查室、审计局、后勤服务中心、人大部门、政协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宣传、统战、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负责关心下一代工作。负责党代表的选举、联络及相关服务工作。负责干部人事、人才、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负责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基层政权建设和统筹联村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工作。负责培育、扶持辖区社会组织。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和“两企三新”党建。完成党工委、办事处及区党政办公室(行政审批局)、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机构编制办公室)、社会事务局、工会工作委员会、共青团河源江东新区工作委员会、妇女联合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经济发展、产业规划、招商引资、科技创新、工业和信息化、统计等工作。负责推动经济发展,增加村(居)民收入、财政管理及机关财务等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优化投资环境,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负责财政预决算编制、预算

执行管理、政府性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各项财政性资金使用和债权债务管理、村级财务监督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监督本街道所属单位的财务活动，指导村级“三资”管理。完成党工委、办事处及区发展财政局(统计局)、经济促进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四)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公共服务、社会事务、政务服务以及党群服务等相关工作，负责公共服务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医疗保障、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残疾人保障等工作。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建设及管理协调工作。指导推进村(社区)公共服务和综合管理。完成党工委、办事处及区党政办公室(行政审批局)、组织人事和社会保障局(机构编制办公室)、社会事务局、农林水务局、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平安法治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落实平安法治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相关工作，负责综合治理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维护辖区内社会秩序稳定，做好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信访维稳、人民调解等工作。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组织群防群治，完善治安防控体系。受理群众来信来访、投诉事项，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完成党工委、办事处及区党政办公室(行政审批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六)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街道村规划建设、征地拆迁、自然资源等工作。负责建设规划的编制和报批，负责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乡道村道公路建设养护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组建、换届改选和日常运作，协助做好涉及业主委员会工作的矛盾化解。负责土地征收，宅基地审批，负责

辖区范围内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材料组卷报批的审查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宅基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规划建设监察，调处土地、矿产等自然资源权属争议。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群测群防、监测预警、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管等工作。负责推动农业农村发展，牵头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负责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and 产业化发展的指导、协调等综合管理服务 work，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负责移民、粮食、农村能源、农业农村、林业、水利等方面工作。负责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属地责任，协助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动物重大疫病和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与防控等工作。负责土地流转、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协助区有关部门对本街道农业保护用地开发和管理。完成党工委、办事处及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农林水务局、行政综合执法局、投资建设服务中心、公路事务中心、公路养护中心交办的其他任务。

(七)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应急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安全生产、防汛防旱防风、防灾救灾、消防管理、人民防空、森林防灭火等工作，组织制定、完善和实施各类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应急力量，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负责组织安全生产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村(社区)做好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做好应急设备和物资储备工作。负责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害救助工作，协助管理和分配上级下拨的救灾款物。完成党工委、办事处及区农林水务局、

应急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八)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城市综合管理，街容街貌整治维护等工作。负责公用事业、城市景观的协调管理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规费的征收管理工作。负责街容环境卫生管理、垃圾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市政、绿化、市容环卫、广场公园、路灯、供水等设施的管理工作。负责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等工作。负责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大气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土壤环境保护和工矿污染监管等方面工作。负责道路的掘路、开设道口、雨污水管线接口、占道、占绿、迁绿的报批工作。完成党工委、办事处及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生态环境局)、行政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纪工委日常工作、巡察工作及其他纪检监察有关工作。负责街道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协助街道党工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依照党章党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根据授权对公职人员进行监督，提出监察建议，依法对公职人员进行调查、处置。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指导村(社区)监督机构工作。完成党工委、办事处及区纪委、市监察委员会派出江东新区监察专员办公室、区党委巡察机构交办的其他任务。

综合行政执法队，副科级。负责辖区内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职权调整事项目录，在辖区范围内依法行使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负责辖区内日常行政执法巡查工作。负责整合街道内设机构、派驻机构执法力量和资源，统一组织、指挥协调和联合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协调配合上级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在本街道开

展行政执法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及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平台日常管理协调工作。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日常工作。会同街道相关机构做好违法占地和违法建设管控、征地拆迁等工作。完成党工委、办事处及区党政办公室(行政审批局)、行政综合执法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城东街道办事处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城东街道党群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城东街道绿美生态和产业服务中心、城东街道网格治理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5,00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6.5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22.7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26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02.52	本年支出合计	5,002.52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002.52	支出总计	5,002.5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5,002.52	1,679.82	3,32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6.56	1,63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36.56	1,636.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98.31	1,498.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8.25	138.2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22.70	0.00	3,322.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9.40	0.00	1,88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389.40	0.00	389.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33.30	0.00	1,43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63.30	0.00	1,263.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6	4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6	4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6	43.2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表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5,002.52	1,541.57	3,460.95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6.56	1,498.31	138.25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36.56	1,498.31	138.25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498.31	1,498.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8.25	0.00	138.25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22.70	0.00	3,322.7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9.40	0.00	1,889.40	0.00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389.40	0.00	389.40	0.00	0.00	0.00	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33.30	0.00	1,433.3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5.00	0.00	95.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63.30	0.00	1,263.3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3.26	4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3.26	43.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3.26	43.2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79.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6.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322.7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22.7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3.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5,002.52	本年支出合计	5,002.52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5,002.52	支出总计	5,002.5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679.82	1,541.57	138.25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36.56	1,498.31	138.25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36.56	1,498.31	138.25
[2010301]行政运行	1,498.31	1,498.31	0.00
[2010399]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8.25	0.00	138.25
[221]住房保障支出	43.26	43.26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43.26	43.26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3.26	43.26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541.57
[301]工资福利支出	1,493.19
[30101]基本工资	124.34
[30102]津贴补贴	237.27
[30103]奖金	99.80
[30107]绩效工资	51.2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4.68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27.34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4.18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3
[30113]住房公积金	43.26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16.79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8
[30201]办公费	13.96
[30205]水费	1.00
[30206]电费	7.00
[30207]邮电费	4.00
[30228]工会经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4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138.2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42.25
[30214]租赁费	42.25
[399]其他支出	96.00
[39999]其他支出	96.00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80.63	80.63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322.70	0.00	3,322.7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22.70	0.00	3,322.7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433.30	0.00	1,433.3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63.30	0.00	1,263.3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75.00	0.00	75.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95.00	0.00	95.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89.40	0.00	1,889.4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389.40	0.00	389.4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500.00	0.00	1,500.00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541.57	1,541.57	1,541.57	0.00	0.00	0.00	0.00
河源市源城区城东街道办事处小计	1,541.57	1,541.57	1,541.57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1,493.19	1,493.19	1,493.1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8	43.38	43.38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460.95	3,460.95	138.25	3,322.70	0.00	0.00	0.00	
河源市源城区城东街道办事处 小计	3,460.95	3,460.95	138.25	3,322.70	0.00	0.00	0.00	
办公场所租赁经费	42.25	42.25	42.25	0.00	0.00	0.00	0.00	保障城东街道办事处及下属部门办公场所能正常运转
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耕地补划成果复耕工程	9.30	9.30	0.00	9.30	0.00	0.00	0.00	1、已成整改划补耕地面积21.72亩。
和平村7.08万平方米生活生产留用地平整工程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土石方平整工程：1.挖方108922.23立方；2.填方66115.79立方。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大学城派出所	100.00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本项目位于河源江东新区城市建设起步区东环路东边、建设大道北面。根据河源江东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2020]24号，总金额控制在20,885,728.86元内，根据河源东发财评〔2022〕158号，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大学城派出所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建安费以14879558.45元作为最高限价，截至目前已支付8093044.67元。
卫片执法违法图斑复耕复绿工程	9.00	9.00	0.00	9.00	0.00	0.00	0.00	1、已完成2宗违法用地涉及复耕复绿，图斑号：1865-3（复耕面积4.6亩）4167-1（复绿面积14.1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紫金桥北综合开发（部分工程）项目	300.00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一、土石方工程量约201万立方米； 二、新建14条市政道路总长约9000米，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照明、绿化、综合管道、交通指示等工程； 三、安置房工程总用地面积为6.4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5.3万平方米，共建设安置房约1400套（分两期建设，一期建筑面积10.8万平方米，建设安置房约545套；二期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建设安置房约850套）； 四、东江东路河堤工程总长约630米。”
河源江东新区胜利村祠堂建设项目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完成全部项目并验收交付使用，包括：16栋祠堂，1栋公厕，1栋配电房和垃圾房，临时停车场
职院南路B段（东环路至东江东路）项目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按合同相关条款做好职院南路B段（东环路至东江东路）工程尾款的审核支付工作，维护工程承揽者的合法权益。
城东街道自建房排查安全隐患整治及房屋危险性鉴定	30.00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1、目前完成排查经营性及非经营性房屋共4894栋，已鉴定237栋房屋。
紫金桥头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500.00	500.00	0.00	500.00	0.00	0.00	0.00	土地平整工程：1、挖方208.8万平方米；2、填方101万平方米。四、市政基础建设：1、市政道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共21条，总长度14.06公里（通过桥梁5处）。2、其他公共服务设施：a、安置房11栋，建筑面积245,657.10平方米（用地面积68,727平方米）；b、污水提升泵站1座，用地面积0.22ha,处理量7.5万立方米/d；c、河堤工程：长度3675米。
江东新区起步区医疗用地平整工程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已完成土石方开挖约8万立方米，完成总量的54%，其中一期土石方基本完工，二期累计完成土石方开挖约1.8万立方米，剩余总开挖土石方约6.5万立方米。
梧桐山公园基本运转管理费	45.00	45.00	0.00	45.00	0.00	0.00	0.00	为进一步提升梧桐山自然景观和特色，强化对梧桐山管理，为游客提供更直观游览和休闲的便民的服务
和平花园物业管理经费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证和平花园小区的物业服务基本品质和质量，确保和平花园安置房小区前期能够正常运营。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城东片区（含河紫路、东环路）市容环卫一体化项目	1,500.00	1,500.00	0.00	1,500.00	0.00	0.00	0.00	完成市政道路及城中村道路清扫保洁(含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区域内绿化带养护、江边步行道、四害消杀服务、公厕管理、道路护栏清洗、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等。
江东新区城东街道河紫路东三、四巷水浸点排水工程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1.在河紫路新建排水管道，就近排至现状水系。经计算汇水面积 7.6 公顷，d1200管径满足排水要求。 2.疏通现状管沟。 3.在河义路新建截水沟，截流部分雨水，高水高排，缓解低点的排水压力。
城东街道创文工作经费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为贯彻落实江东新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要求，按照创文工作标准要求做好创文督查整改和其他创文工作。
大学城商业街A路排水改造工程	25.00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完善大学城商业街排水排污管道设施老旧且严重堵塞问题。 已完成政府采购。
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	207.20	207.20	0.00	207.20	0.00	0.00	0.00	为保障镇（街）级政权运转，提高镇（街）财力保障水平，调动镇（街）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经费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通过“全面排查-集中整治-实地评估”三个实施步骤，扎实推进整治任务落实，并妥善解决相关区域的安全隐患问题。
运转支出	172.20	172.20	0.00	172.20	0.00	0.00	0.00	为保障镇（街）级政权运转，提高镇（街）财力保障水平，调动镇（街）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城东街道综合治理委员会（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程	15.00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为了加强城东街道综合治理委员会(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更好地服务辖区人民群众。
村（居）协调发展支出	10.00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为保障镇（街）级政权运转，提高镇（街）财力保障水平，调动镇（街）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城东街道办事处运转经费	96.00	96.00	96.00	0.00	0.00	0.00	0.00	为了保障各项日常工作正常运作，列支运转经费用于辅助人员公共方面的费用开支。

注：无。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收入预算5,002.52万元，比上年增加148.03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增加；支出预算5,002.52万元，比上年增加148.03万元，增长3%，主要原因是建设项目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

预算资金。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80.63万元，比上年减少45.58万元，下降36.1%，主要原因是控制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3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33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37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10平方米，车辆0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5万元，主要是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5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办公场所租赁经费	42.25	保障城东街道办事处及下属部门办公场所能正常运转
河源江东新区城东街道耕地补划成果复耕工程	9.30	1、已成整改划补耕地面积21.72亩。
和平村7.08万平方米生活生产留用地平整工程	50.00	“土石方平整工程：1.挖方108922.23立方；2.填方66115.79立方。”
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大学城派出所	100.00	“本项目位于河源江东新区城市建设起步区东环路东边、建设大道北面。根据河源江东新区管委会常务会议纪要[2020]24号，总金额控制在20,885,728.86元内，根据河江东发财评〔2022〕158号，河源市公安局江东分局大学城派出所项目勘察设计施工（EPC）总承包建安费以14879558.45元作为最高限价，截至目前已支付8093044.67元。”
卫片执法违法图斑复耕复绿工程	9.00	1、已完成2宗违法用地涉及复耕复绿，图斑号：1865-3（复耕面积4.6亩）4167-1（复绿面积14.1亩）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紫金桥北综合开发（部分工程）项目	300.00	“一、土石方工程量约201万立方米；二、新建14条市政道路总长约9000米，同时配套建设道路照明、绿化、综合管道、交通指示等工程；三、安置房工程总用地面积为6.48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5.3万平方米，共建设安置房约1400套（分两期建设，一期建筑面积10.8万平方米，建设安置房约545套；二期建筑面积14.5万平方米，建设安置房约850套）；四、东江东路河堤工程总长约630米。”
河源江东新区胜利村祠堂建设项目	50.00	完成全部项目并验收交付使用，包括：16栋祠堂，1栋公厕，1栋配电房和垃圾房，临时停车场
职院南路B段（东环路至东江东路）项目	50.00	“按合同相关条款做好职院南路B段（东环路至东江东路）工程尾款的审核支付工作，维护工程承揽者的合法权益。”
城东街道自建房排查安全隐患整治及房屋危险性鉴定	30.00	1、目前完成排查经营性及非经营性房屋共4894栋，已鉴定237栋房屋。
紫金桥头片区综合开发项目	500.00	“土地平整工程：1、挖方208.8万平方米；2、填方101万平方米。四、市政基础设施建设：1、市政道路（主干道、次干道、支路）共21条，总长度14.06公里（通过桥梁5处）。2、其他公共服务设施：a、安置房11栋，建筑面积245,657.10平方米（用地面积68,727平方米）；b、污水提升泵站1座，用地面积0.22ha,处理量7.5万立方米/d；c、河堤工程：长度3675米。”
江东新区起步区医疗用地平整工程	50.00	已完成土石方开挖约8万立方米，完成总量的54%，其中一期土石方基本完工，二期累计完成土石方开挖约1.8万立方米，剩余总开挖土石方约6.5万立方米。
梧桐山公园基本运转管理经费	45.00	为进一步提升梧桐山自然景观和特色，强化对梧桐山管理，为游客提供更直观游览和休闲的便民的服务
和平花园物业管理经费	50.00	“为了保证和平花园小区的物业服务基本品质和质量，确保和平花园安置房小区前期能够正常运营。”
城东片区（含河紫路、东环路）市容环卫一体化项目	1,500.00	“完成市政道路及城中村道路清扫保洁（含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区域内绿化带养护、江边步行道、四害消杀服务、公厕管理、道路护栏清洗、生活垃圾分类运营服务等。”
江东新区城东街道河紫路东三、四巷水浸点排水工程	50.00	“1.在河紫路新建排水管道，就近排至现状水系。经计算汇水面积7.6公顷，d1200管径满足排水要求。2.疏通现状管沟。3.在河义路新建截水沟，截流部分雨水，高水高排，缓解低点的排水压力。”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城东街道创文工作经费	50.00	为贯彻落实江东新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攻坚工作推进会议精神要求，按照创文工作标准要求做好创文督查整改和其他创文工作。
大学城商业街A路排水改造工程	25.00	“完善大学城商业街排水排污管道设施老旧且严重堵塞问题。已完成政府采购。”
民生及社会事业发展	207.20	为保障镇（街）级政权运转，提高镇（街）财力保障水平，调动镇（街）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经费	50.00	“通过“全面排查-集中整治-实地评估”三个实施步骤，扎实推进整治任务落实，并妥善解决相关区域的安全隐患问题。”
运转支出	172.20	“为保障镇（街）级政权运转，提高镇（街）财力保障水平，调动镇（街）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城东街道综合治理委员会（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工程	15.00	为了加强城东街道综合治理委员会(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更好地服务辖区人民群众。
村（居）协调发展支出	10.00	为保障镇（街）级政权运转，提高镇（街）财力保障水平，调动镇（街）发展经济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城东街道办事处运转经费	96.00	为了保障各项日常工作正常运作，列支运转经费用于辅助人员公共方面的费用开支。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